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實驗(實習)場所定期保養及整潔維護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為維護各實驗室實驗器具之使用壽命,減少故障或損毀,並保持實驗室之整潔、安全,提供良好之實驗教學環境,特訂定本要點,作為各實驗室實施定期保養及整潔維護之依據。

### 二、設備保養:

- (一) 各實驗室、儀器室、準備室或器材室等之設備,應分別指定專責人員管理與保養。
- (二) 各實驗室保管之儀器、設備,均應實施「課後保養」與「定期保養」:
  - 1. 課後保養:為每次實驗課結束時所實施之保養。
  - 2. 定期保養:安全衛生管理制訂之定期檢查週期所實施之保養。
  - 3. 因課程或其他因素未能實施保養時,得另覓時間,覓請工讀生協助保養。
- (三) 各種儀器、設備之保養,藥品之管理,應採之措施:
  - 玻璃儀器:實驗後充分清洗灑乾;公用儀器回收清點集中保管;各組保管器材洗淨存放定位。
  - 2. 一般設備(如烘箱、電熱板、製冰機等):實驗後注意電源開關,並檢點有無損壞。 平時需擦拭設備外表,避免生銹。
  - 3. 裝置設備(如營養學、微生物學等實驗裝置):實驗後應徹底清除裝置內之堆積物,關閉電源、水源、熱源(或煤氣)等。長期未使用之設備,應定期通電暖機,檢測校正,添注滑油,擦拭設備等。
  - 4. 精密儀器(如天平、pH計等):實驗後應立即清理、保養、重新校正、檢查附件是否 齊全。並注意存放場所空調或濕度之運轉,定期檢測校正。
  - 5. 藥品:購入藥品應立即分類登記、編號,存放定位、安全管制,並記錄領用及存量。 實驗後未用完的藥品應放回原位,未用完之試液,需標示藥品名稱、濃度及配製日期、 實驗項目,妥善保存留供相關實驗繼續使用。實驗廢液儘量分類回收使用,避免造成 浪費及污染環境。
  - (四)各種設備須隨時維持正常堪用狀態,故障時立即填具修復單,聯絡維修。器材應經常清 點並維持備品數量,不足時即辦理請購。
  - (五)除個人保管或每組設定的實驗器材外,其他實驗器材一律於上課前統一分組發給。
  - (六)課後須逐一清點(可請學生、小老師配合),檢點各種實驗設備或器材,如因不當使用 致損毀者,授課教師應責令該實驗小組或學生個人填具「公物損毀報告單」,依規定程 序辦理賠償手續。

### 三、整潔維護:

- (一)實驗課後督導學生打掃清潔,登記及公布打掃之優缺點,並列入實驗成績考核。
- (二)實驗室內各種儀器、藥品均需擺放整齊,並固定存放位置。
- (三)廢棄之藥品瓶罐、碎玻璃、針筒等物品,應集中分類存放,於固定之最高存量或限量時, 即依廢棄物處理辦法予以清理。
- (四) 長時間閒置未用之裝置設備亦應定期清理整潔,保持不髒不亂。

#### 四、安全維護:

- (一) 危險性設備及危害性物質應另行妥善存放及保管,並注意定期檢查。
- (二) 各實驗室均需備有急救藥箱,並定期檢點,以維護其品質及數量之安全。
- (三)授課教師應嚴格要求學生穿著實驗衣、配戴個人安全防護具進行實驗操作。必要時購足 安全眼鏡或防護面罩、橡膠手套等個人安全防護具。
- (四)進行危險性或高難度實驗時或取用危險試藥時,授課教師應在場指導。

- (五) 若必須於課餘時間進行實驗時,應有授課教師在場指導,才准予使用實驗器材。
- (六) 實驗期間應隨時要求注意實驗安全,熟習安全工作守則。
- (七)實驗後應確實檢點,關閉電源、火源及水源,以確保實驗室安全。

## 五、共同維護:

- (一)各實驗室之保養與整潔除由各實驗室管理人員負責維護與管理外,授課教師亦應協助管理 共同維護。
- (二)各實驗室所有之儀器、設備均需列入「財產分戶登記卡」管理,必須調借使用時,應知會 管理人員。獲得同意後方可使用,並應如期歸還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